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2024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费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四）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五）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区监督。

（六）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

纠纷等。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八）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或城中村改造后的集体经济组织的“三资”监管。

（九）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机关和下属3个二级单位，具体为：

1.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道退役军人服

务站）

2.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道社区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3.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72人，其中：行政编制33人，事业编制39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6人)。在职实有人数64人，其中：行政实有32人，事业实有32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6人)。

离退休人员28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8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5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3.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6.9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4.2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536.63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7.5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158.79	本年支出合计	10158.7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0,158.79	支　　出　　总　　计	10158.79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158.79	10158.79	10158.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3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10158.79	10158.79	10158.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3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10158.79	10158.79	10158.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158.79	7950.36	2208.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3.49	2781.69	1671.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46.63**	**2774.83**	**1671.80**			
2010301	行政运行	905.23	905.23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38.75	438.75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02.65	1430.85	1671.8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86**	**6.86**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6.86	6.8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6.95**	**4816.95**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505.81**	**4505.81**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505.81	4505.8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15**	**311.1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47	119.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67	191.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22**	**104.2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22**	**104.2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77	70.7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5	33.4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6.63**	**0.00**	**536.6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6.63**	**0.00**	**536.6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6.63	0.00	536.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50**	**247.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50**	**247.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23	156.2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88	27.8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38	63.38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158.79	一、本年支出	10158.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5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3.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6.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4.22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536.63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7.5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158.79	**支　出　总　计**	10158.7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58.79	7,950.36	6,369.25	1,581.11	2,208.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3.49	2,781.69	1,209.82	1,571.87	1,671.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46.63	2,774.83	1,202.96	1,571.87	1,671.80
2010301	行政运行	905.23	905.23	803.93	101.3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38.75	438.75	399.03	39.72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02.65	1,430.85	0.00	1,430.85	1,671.8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86	6.86	6.86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6.86	6.86	6.86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6.95	4,816.95	4,807.71	9.24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505.81	4,505.81	4,505.81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505.81	4,505.81	4,505.8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15	311.15	301.91	9.2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47	119.47	110.23	9.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67	191.67	191.6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22	104.22	104.2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22	104.22	104.2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77	70.77	70.7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5	33.45	33.45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6.63	0.00	0.00	0.00	536.6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6.63	0.00	0.00	0.00	536.6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6.63	0.00	0.00	0.00	536.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50	247.50	247.5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50	247.50	247.5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23	156.23	156.2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88	27.88	27.88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38	63.38	63.3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50.36	6,369.25	1,581.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56.60	6,256.6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1.13	251.1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6.50	266.50	0.00
30103	奖金	425.91	425.91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0.15	280.1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67	191.6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22	104.2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76	53.7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21	21.2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23	156.2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05.81	4,505.8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1.11**	**0.00**	**1,581.11**
30201	办公费	27.28	0.00	27.28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11.60	0.00	11.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0.00	40.00
30226	劳务费	1,335.85	0.00	1,335.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2	0.00	1.12
30228	工会经费	23.41	0.00	23.41
30229	福利费	13.27	0.00	13.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0.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22	0.00	35.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6	0.00	78.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6**	**112.66**	**0.00**
30302	退休费	84.70	84.7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3	2.4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54	25.54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费合计	（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	0.00	15.00	0.00	15.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08.43	2,208.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3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208.43	2,208.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3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2,208.43	2,208.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208.43	2,208.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3T000000100	各部门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286.05	28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3T000000101	机关运行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294.25	29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3T000000102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30.06	3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3T000000106	综治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3T000000107	应急机动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498.44	49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3T000000108	街(乡)党建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3T000000109	社区(村)党建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3T000000110	社区(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3T000000111	城市综合管理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136.63	136.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3T000000112	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3T000000114	城镇垃圾处理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3T000000116	环卫市场化改制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397.00	3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洪山区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td></tr>
<tr><td>填报人</td><td colspan="2">薛涛</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86878836</td></tr>
<tr><td rowspan="10">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3" rowspan="2">总体资金情况</td><td rowspan="2">当年金额</td><td rowspan="2">占比</td><td colspan="2">近两年收支金额</td></tr>
<tr><td>2022 年</td><td>2023 年</td></tr>
<tr><td rowspan="3">收入构成</td><td colspan="2">财政拨款</td><td>9,761.79</td><td>100.00%</td><td>11,133.00</td><td>10,280.48</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r>
<tr><td>合计</td><td></td><td>9,761.79</td><td>100%</td><td>11,133.00</td><td>10,280.48</td></tr>
<tr><td rowspan="4">支出构成</td><td colspan="2">人员类项目支出</td><td>6,369.25</td><td>62.70%</td><td>5,118.81</td><td>5,806.81</td></tr>
<tr><td colspan="2">运转类项目支出</td><td>1,581.11</td><td>15.56%</td><td>4,645.19</td><td>2,744.19</td></tr>
<tr><td colspan="2">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td><td>2,208.43</td><td>21.74%</td><td>1,369.00</td><td>1,729.48</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158.79</td><td>100%</td><td>11,133.00</td><td>10,280.48</td></tr>
<tr><td>部门职能概述</td><td colspan="7">（一）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费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四）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五）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志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区监督。
（六）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 发展服务。
（八）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或城中村改造后的集体经济组织的“三资”监管。
（九）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5">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 来，转移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td></tr>
<tr><td>年度工作任务</td><td colspan="5">1、以全面从严治党为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的建设。
2、以推进重点项目为抓手，进一步夯实经济发展基础。
3、以巩固防控成果为基础，进一步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
4、以服务群众为根本，进一步提升社区队伍管理水平。
5、以改善环境为重点，进一步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6、以维护治安稳定为目的，进一步推进“平安和平”建设。</td></tr>
<tr><td rowspan="5">项目支出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类别</td><td>项目总预算</td><td>项目本年度预算</td><td>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td></tr>
<tr><td>机构运转</td><td>特定目标类</td><td>610.36</td><td>610.36</td><td>东湖新城项目、团委、文明办、妇联、两新、武装部、新洲驻村、文印宣传、物业管理、审计服务、网络维护等工作事宜等工作事宜</td></tr>
<tr><td>基层党建</td><td>特定目标类</td><td>70.00</td><td>70.00</td><td>组织集中培训学习，开展党建活动</td></tr>
<tr><td>城市管理</td><td>特定目标类</td><td>536.63</td><td>536.63</td><td>1、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执法终端费用。2、环境突击整治及门前三包费用。3、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4、辖区内垃圾清运</td></tr>
<tr><td>应急机动</td><td>特定目标类</td><td>991.44</td><td>991.44</td><td>平安建建设工作经费、信访维稳经费、环卫市场化改制经费、应急工作等</td></tr>
<tr><td rowspan="2">整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3">目标 1：保持和平街经济运行平稳，增扩基层党建工作的覆盖面，各项指标稳中有进
目标 2:全面抓好街道治理各项工作,以提升城区环境、安全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td><td colspan="2">目标 1：推进文明建设水平，为经济发展中心工作保驾护航。
目标 2：强执法和扫黑力度，全力为社区营造良好的卫生、安全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td></tr>
<tr><td>长期目标 1:</td><td colspan="5">保持和平街经济运行平稳，增扩基层党建工作的覆盖面，各项指标稳中有进。</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政府性职能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组织党员教育培训班次	12 次	计划标准
			人员到岗率	100%	计划标准
			资产委托运营数量	36 户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项政府性职能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党建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资产委托运营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政府性职能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资产委托运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计划标准
			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脱贫户生活质量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全面抓好街道治理各项工作，以提升城区环境、安全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处理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应急项目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综治工作小区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辖区安全事故发生数量	≤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上访或投诉改制工作	≤0	计划标准
			应急项目处理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综治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道路保洁检查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幸福感	稳步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社会和谐稳定	逐年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推进文明建设水平，为经济发展中心工作保驾护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政府性职能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组织党员教育培训班次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人员到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资产委托运营数量	28 户	36 户	36 户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次数	100%	100%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项政府性职能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党建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资产委托运营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政府性职能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资产委托运营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及时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022.70 万元	1041.67 万元	680.36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脱贫户生活质量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6%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加强执法和扫黑力度，全力为社区营造良好的卫生、安全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年度绩效指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2022 年	2023 年	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日清理吨位数	200 吨	220 吨	220 吨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处理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应急项目处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综治工作小区数量	27 个	27 个	30 个	计划标准
			辖区安全事故发生数量	≤0	≤0	≤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上访或投诉改制工作	/	/	0	计划标准
			应急项目处理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综治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达标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道路保洁检查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改制工作完成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264.00 万元	1707.48 万元	1528.07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幸福感	提升	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	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6%	96%	≥95%	计划标准

洪山区 2024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	项目代码	42011124063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朱军	联系电话	027-86861007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①.关于成立杨春湖高铁商务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的通知；②.洪政办【2015】22 号文关于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③《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期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文明【2020】10 号）、《关于 2021 年洪山区文明城市建设重点公共场地考察点位测评标准责任分解的通知》（洪文明【2021】1 号）；④《关于在全区开展 2023 年第一次困境青少年精准帮扶的通知》、关于转发湖北省关工委《关于 2023 年开展全省青少年“中华魂”（毛泽东伟大精神品格）主题教育的通知》》；⑤《洪山区妇联 2023 年工作要点》（洪妇【2023】2 号）、《洪山区妇联 2023 年各部室对各街乡妇联日常评价清单》；⑥《武汉市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引领两新组织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武组通【2018】104 号）、《关于开展集聚区“党建引领、融合赋能”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组通【2021】34 号）；⑦《关于做好民兵整组整顿的通知》做好全街 95 名民兵训练物资保障，《关于 2023 征兵的命令》；⑧《武汉市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⑨洪安〔2023〕5 号 区安全应急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 2023 年安全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开展全区成品油市场“三非”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⑩《洪山区司法局关于落实街乡司法行政工作经费的通知》【2019】3 号；⑪洪创治办【2016】1 号文人力资源外包协议；⑫关于加强洪山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洪大调解字【2011】2 号)；⑬关于对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街（乡）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以钱养事等经费预算的申请报告》；⑭2 名统计人员服务费⑮财务服务外包⑯政务中心服务外包⑰机关运行维护费：保障机关日常运转⑱区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 年洪山区结对帮扶建始县工作方案》的通知（洪结组[2023]1 号）、洪办文〔2021〕10 号文件，中共洪山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向新洲区重点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方案》的通知、《9 月份驻村工作提示》。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单位履职要求，对各部门经费予以保障，并列入本级预算。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保障工作场所稳定、各部门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满足工作需求。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杨春湖商务区办公经费； 2.本部门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措施、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律风险评估和法律论证，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3.文明建设，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 4.用于为社区青少年征订相关书籍和报纸、青少年精准扶贫及一些临时通知的活动等； 5.用于开展三八妇女节、读书月、国际家庭日，六一儿童节等活动，用于困难妇女帮扶，及一些临时通知的活动。 6.用于两新党建指导员做好两新组织“两覆盖”工作，指导两新党组织开展党建主题活动，完成区委组织部安排的其他两新党建工作； 7.保障完成民兵日常训练任务，做好征兵工作； 8.做好社工站的服务； 9.推动从“事后处理”到“事前防范”，形成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推动从“事后总结”到“事前演练”，建立应急演练长效机制促进辖区应急救援软硬件提升，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0.增强法治意识，树立依法治国基本理念；着力抓好重点人员、弱势群体、外出务工人员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增强法治意识、使法制知识真正进入千家万户，进入老百姓的心中； 11.便于引领、便于管理、便于服务，通过网格，网格员们将家园意识、责任意识步步落实，层层传递，助力社区精细化治理；12. 调解纠纷、防止矛盾激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预防犯罪、减少诉讼、维护社会安定； 13.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14.街道辖区内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15.财务外包工作； 16.政务中心服务外包工作； 17.机关运行经费 18.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总预算	610.36	项目当年预算	610.3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安排 1779.44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842.18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较上年减少 231.82 万，预算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10.3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0.3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10.3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事业收入		
	5.上级补助收入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其他收入		
	9.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10.36	
	1.机构运转	610.3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满足工作需求，保障街道工作的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1	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满足工作需求，保障街道工作的顺利进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之内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政务窗口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财务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社区网格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两新工作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人员到岗率	100%	计划标准
			资产委托运营数量	36 户	计划标准
			文印次数	≥30 次	计划标准
			物业管理面积	14185.86 ㎡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务窗口服务工作考核达标率	98%	计划标准
			财务服务工作考核达标率	98%	计划标准
			社区网格管理工作考核达标率	98%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达标率	98%	计划标准
			两新工作工作考核达标率	98%	计划标准
			各项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日常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资产委托运营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政务窗口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财务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社区网格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两新工作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资产委托运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计划标准
			提升脱贫户生活质量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帮扶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经费使用限额	1779.44 万	842.18 万	610.36 万	计划标准

目标 1		指标		元	元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人数	1 人	1 人	1 人	计划标准
			政务窗口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财务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区网格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两新工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其他各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人员到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资产委托运营数量	28 户	36 户	36 户	计划标准
			物业管理面积	14185.86 ㎡	14185.86 ㎡	14185.86 ㎡	计划标准
			文印次数	98 次	84 次	≥30 次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务窗口服务工作考核达标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财务服务工作考核达标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社区网格管理工作考核达标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达标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两新工作工作考核达标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其他各项目工作考核达标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日常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96%	96%	≥95%	计划标准
			资产委托运营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工作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考核达标率				
		时效指标	政务窗口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财务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区网格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两新工作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其他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资产委托运营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及时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提升脱贫户生活质量	提升	提升	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人员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标准
			群众满意度	96%	96%	≥95%	计划标准

洪山区 2024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基层党建</td><td>项目代码</td><td>42011124063003000010 1</td></tr>
<tr><td>项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td><td>项目执行单位</td><td>党建办</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曹跃武</td><td>联系电话</td><td>027-86671060</td></tr>
<tr><td>项目申请理由</td><td colspan="4">1.项目的政策依据；按照关于印发《洪山区街（乡）、社区（村）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洪组文【2017】17 号）、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印发《洪山区关于推进“红色引擎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发【2017】5 号）、中共洪山区委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以社区党建为统领，努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实施意见》（洪发【2014】10 号）及《关于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街（乡）年度财政预算范畴的通知》等文件测算。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单位履职要求，对街（乡）党建工作经费项目予以保障，并列入本级预算。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学习，开展党建活动，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维护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巩固党的执政地位。</td></tr>
<tr><td>项目主要内容</td><td colspan="4">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社区(村)党建工作经费:用于加强党组织建设，开展党员文化活动，购买党员培训教材，开展党员评选等。2.社区(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用于党员培训，订阅或购买党员教育有关资料，开展以党员教育为目的的主题活动等。3.街(乡)党建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党建相关活动。</td></tr>
<tr><td>项目总预算</td><td colspan="2">70</td><td>项目当年预算</td><td>70</td></tr>
<tr><td>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td><td colspan="4">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经费：243.26 万元；2023 年预算经费：199.49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 较上年减少 129.49 万元，预算压减。</td></tr>
<tr><td rowspan="13">项目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资金来源项目</td><td colspan="2">金额</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 colspan="2">70</td></tr>
<tr><td colspan="2">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td><td colspan="2">7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td><td colspan="2">70</td></tr>
<tr><td colspan="2">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4.事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5.上级补助收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8.其他收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9.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td><td colspan="2"></td></tr>
</table>

	10.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0.00
	1.基层党建	7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促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各类党员教育活动，提高基层党组织党员的综合能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各项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1	促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各类党员教育活动，提高基层党组织党员的综合能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各项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之内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组织党员教育培训班次	1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党员理论知识考评	优秀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43.26 万元	199.49 万元	70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组织党员教育培训班次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培训党员的人次	3826 人次	4149 人次	8047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培训合格率	优秀	优秀	优秀	计划标准
			党员理论知识考评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优秀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96%	97%	≥95%	计划标准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6%	96%	≥95%	计划标准

洪山区 2024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城市管理</td><td>项目代码</td><td>42011124063003000010 2</td></tr>
<tr><td>项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td><td>项目执行单位</td><td>综合执法中心、公共管理办</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徐南飞</td><td>联系电话</td><td>027-86861007</td></tr>
<tr><td>项目申请理由</td><td colspan="4">1.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和平街道道路清扫保洁数据普查测量技术总结报告》、市城管执法委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武汉市环卫工作市场化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平街城市道路清扫面积统计表、《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标准》、市城管执法委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武汉市环卫工作市场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2.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单位履职要求，对大城管项目予以保障，并列入本级预算。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道路整洁有序；加强城市管理，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幸福感。道路清扫保洁外包服务费（含大件垃圾、河湖港沿线、铁路沿线、城市排渍、环保工作）；</td></tr>
<tr><td>项目主要内容</td><td colspan="4">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指导商户按规范设置门面招牌；2.拆除违规招牌、户外广告；3.督导通平台案件整改；4.燃气安全检查；5.智慧城管执法巡查巡检等执法案件处理；3、道路清扫保洁外包服务费（含大件垃圾、河湖港沿线、铁路沿线、城市排渍、环保工作）；4、生活垃圾服务外包、垃圾费征管</td></tr>
<tr><td>项目总预算</td><td colspan="2">536.63</td><td>项目当年预算</td><td>536.63</td></tr>
<tr><td>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td><td colspan="4">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 1669 万元，2023 年预算 1480.94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 年较上年减少 944.31 万元，预算压减。</td></tr>
<tr><td rowspan="15">项目资金来源</td><td colspan="3">资金来源项目</td><td>金额</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536.63</td></tr>
<tr><td colspan="3">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td><td>536.63</td></tr>
<tr><td colspan="3">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td><td>536.63</td></tr>
<tr><td colspan="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3">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td><td></td></tr>
<tr><td colspan="3">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td><td></td></tr>
<tr><td colspan="3">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td><td></td></tr>
<tr><td colspan="3">4.事业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3">5.上级补助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3">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3">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3">8.其他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3">9.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td><td></td></tr>
<tr><td colspan="3">10.上年结转</td><td></td></tr>
<tr><td colspan="3">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td><td></td></tr>
</table>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36.63
	1、城市管理	536.6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提高各平台案件处理率；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幸福感
年度绩效目标 1	提高各平台案件处理率；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幸福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之内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通平台案件整改率	99%	计划标准
			燃气安全检查完成率	99%	计划标准
			执法案件数量	4000 件	计划标准
			指导商户按规范设置门面招牌数量	170 家	计划标准
			拆除违规招牌、户外广告数量	130 家	计划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处理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投诉件处理率	99%	计划指标
			招牌、广告处理率	99%	计划指标
			道路保洁检查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平立面综合整治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投诉件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辖区建筑	规范	计划标准
			提升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幸	稳步提升	计划标准

			福感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环境		美化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669 万元	1480.94 万元	536.63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通平台案件整改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燃气安全检查完成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执法案件数量	3800 件	4000 件	4000 件	计划标准
			指导商户按规范设置门面招牌数量	239 家	170 家	170 家	历史标准
			拆除违规招牌、户外广告数量	150 家	130 家	130 家	历史标准
			生活垃圾清理频次	1 次/天	1 次/天	1 次/天	计划指标
			生活垃圾日清理吨位数	200 吨	210 吨	220 吨	计划指标
			道路清扫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投诉件处理合规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招牌、广告处理达标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道路保洁检查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平立面综合整治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投诉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辖区建筑	规范	规范	规范	计划标准
			提升市容市貌整洁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计划标准
			保障城市运维环境基础	保障	保障	保障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持续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标准

洪山区 2024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应急机动</td><td>项目代码</td><td>42011124063003000010 3</td></tr>
<tr><td>项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td><td>项目执行单位</td><td>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王旭兵</td><td>联系电话</td><td>02786861007</td></tr>
<tr><td>项目申请理由</td><td colspan="4">1.项目的政策依据：洪政[2014]30 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街财政管理体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工作的重要通知》、《洪山区关于开展反电诈集中入户宣传行动工作方案》（洪平安办【2021】11 号）、《洪山区关于深入推进精准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实施意见》（洪平安办【2021】20 号）、洪山区区委平安洪山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全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情况报告的通知》、武汉市洪山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铁路护路安全宣传月主题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5.26 我爱路”铁路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出资社区安保队员流动人口协管员队伍管理的通知》洪综办〔2017〕8 号。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单位履职要求，对应急经费、综治经费予以保障，并列入本级预算。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应对上年度预算中无安排的资金项目、弥补上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不足。通过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增强群防群治能力，助力平安创建工作；通过一系列宣传活动，让人民群众参与的同时，提高和树立了安全意识。应对上年度预算中无安排的资金项目、弥补上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不足。</td></tr>
<tr><td>项目主要内容</td><td colspan="4">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当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或突击项目；环卫市场化改制经费；重点地区安全排查整治专项活动；防范养老诈骗、网络诈骗、铁路安全等主题宣传；</td></tr>
<tr><td>项目总预算</td><td colspan="2">991.44</td><td>项目当年预算</td><td>991.44</td></tr>
<tr><td>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td><td colspan="4">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 595 万元、2023 年预算 226.54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本年增加 764.99 万，理由新增环卫市场化改制项目。</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来源</td><td colspan="3">资金来源项目</td><td>金额</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991.44</td></tr>
<tr><td colspan="3">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td><td>991.44</td></tr>
<tr><td colspan="3">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td><td>991.44</td></tr>
<tr><td colspan="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3">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td><td></td></tr>
</table>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91.44
	1.应急机动	991.4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预算未安排项目或突击项目；重点地区安全排查整治专项活动；防范养老诈骗、网络诈骗、铁路安全等主题宣传；
年度绩效目标	预算未安排项目或突击项目；重点地区安全排查整治专项活动；防范养老诈骗、网络诈骗、铁路安全等主题宣传；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内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制人数	340 人	计划标准
			应急项目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综治工作小区覆盖率	10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上访或投诉改制工作	/			计划标准
			应急项目处理合规率	100%			计划指标
			综治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指标
			应急项目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	维护			计划指标
			提升社会和谐稳定	逐步提升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595 万元	226.54 万元	991.44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项目处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安保人员到位人数	263 人	263 人	15 人	计划指标
			综治覆盖小区数量	27 个	27 个	30 个	计划指标
			反诈骗宣传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指标
			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小区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改制人数	/	/	34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	电信诈骗案件下降率	3%	3%	3%	计划标准

		标	禁毒宣传小区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应急项目处理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上访或投诉改制工作	/	/	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案件办理率	90%	90%	90%	计划指标
			应急项目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改制工作完成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	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指标
			提升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	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指标

第三部分 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0158.7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1.69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项目压减。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 10158.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58.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10158.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50.36万元，占比78%；项目支出2208.43万元，占比 2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158.79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121.6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项目压减。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158.7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53.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6.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4.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36.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7.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158.7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10158.79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121.69万元，下降1%；上年结转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7950.36万元，占比78%，其中人员经费6369.25万元，公用经费1581.11万元；项目经费2208.43万元，占比22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50.36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6369.25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6256.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及公积金。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2.6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及津贴补贴。

2.公用经费1581.11万元，主要用于编外人员劳务费、在职人员工会福利支出及物业管理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城管执法车辆下沉至街道。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 1.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

元，主要原因：2024年无新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万元，主要原因：城管执法车辆下沉至街道。

3.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无公务接待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2208.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2208.4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各部门经费286.05万元，主要用于：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满足工作需求，保障街道工作的顺利进行。

2.机关运行经费294.2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运行经费；机关房屋零星维修等等。

3.乡村振兴工作经费30.06万元，主要用于：提升结对帮扶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当地脱贫户的生活质量；加快当地产业转型。

4.综治经费96万元，主要用于：重点地区安全排查整治专项活动；铁路安全等主题宣传。

5.应急机动经费498.44万元，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未

安排项目或突击项目.

6.街(乡)党建工作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建活动，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7.社区(村)党建工作经费45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加强党组织建设，开展党员文化活动，购买党员培训教材，开展党员评选等。

8.社区(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15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党员培训，订阅或购买党员教育有关资料，开展以党员教育为目的的主题活动等。

9.城市综合管理经费136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城市管理，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市容市貌。

10.道路清扫保洁经费200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清扫保洁外包服务费（含大件垃圾、河湖港沿线、铁路沿线、城市排渍、环保工作）。

11.城镇垃圾处理费200万元，主要用于：生活垃圾服务外包、垃圾费征管等。

12.环卫市场化改制经费397万元，主要用于：环卫市场化改制工作开展。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部门机关及下属1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101.3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148.12 万元。包括：货物类 11.5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136.62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950.22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519.92 万元，其他 430.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208.43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经省级政府同意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 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 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

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其他专用名词

本部门无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027－86861007